備註條款附件2

臺灣鐵路管理局共同投標注意事項(TRA’s the instruction for joint tendering)

1. 共同投標之相關規定如下：

1.1共同投標之廠商家數上限為2家，且必須皆為「電聯車製造廠商」。

1.2共同投標之各成員均應符合「城際電聯車600輛採購規範」第2條「投標廠商資格及證明文件」第2.1項第(1)款電聯車製造廠商之資格規定。

1.3共同投標之各成員除依上述1.1及1.2之規定提送資格文件外，尚應於投標文件內檢附下列資格文件：

1. 「投標廠商聲明書」【格式如本備註條款附件4，「臺灣銀行採購部代辦採購投標須知」附件2不適用本案】。投標廠商填列「投標廠商聲明書」之欄位時，應特別注意附註1規定。
2. 營業稅納稅證明（詳見「臺灣銀行採購部代辦採購投標須知」第4.6.1.2條規定）。
3.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詳見「臺灣銀行採購部代辦採購投標須知」第4.6.1.3條規定，另該條款中所述之「工廠登記證」修正為「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上述1.3.1~1.3.3條文件應以中文或英文書寫，如以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書寫，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其中文或英文譯本之內容有誤者，以原文為準。

1. 共同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格式如附件2.1)。
2. 餘參照「臺鐵規範」第3.1節規定辦理。

未檢附本1.3條規定之資格文件者，不得補件，該標不予接受，為不合格標。

1.4共同投標廠商應約定由共同投標成員之一，為共同投標之代表廠商(以下簡稱代表廠商)，並授權該代表廠商為主導契約人，負責連繫及主導契約之執行。投標文件應由各成員共同具名，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指定之代表人簽署。投標文件之補充或更正及契約文件之簽訂、補充或更正，亦同。且各成員得標後依契約規定就全案負連帶履行契約責任

1.5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至少為30%，且代表廠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至少為50%。

1.6共同投標廠商應由代表廠商提出一套設計圖予臺灣鐵路管理局審核，不得各自提出設計圖。各成員必須依經臺灣鐵路管理局審核通過之設計圖履約。

1.7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如均為我國廠商，則共同投標協議書應為中文，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附件）所載與共同投標辦法第10條各款所列之事項。如有外國廠商參與者，涉及外國廠商之共同投標協議書，得以外文書寫，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1.8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如為我國廠商者，應蓋用公司印章。該協議書內容與契約約定(例如：招標文件、備註條款等)不符者，以契約約定為準，且須經臺灣鐵路管理局同意方得變更共同投標協議書，惟臺灣鐵路管理局不受協議書內容之限制。本項協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於得標後列入契約：

1.8.1招標案號、標的名稱、臺灣鐵路管理局名稱及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之名稱、地址、電話及其負責人。

1.8.2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廠商、代表人及其權責。

1.8.3各成員之主辦項目及所占契約金額比率。

1.8.4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

1.8.5契約價金之請(受)領方式、項目及金額。

1.8.6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或另覓之廠商繼受。

1.8.7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事項。

1.9就共同投標廠商是否有共同投標辦法第10條與第11條規定「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而需由其他廠商(下稱繼受廠商)承擔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之情形，應由臺灣鐵路管理局認定。其他重大情事之認定標準，應達到與破產情形相當者才構成，且繼受廠商應合乎招標文件中所列之基本資格與特定資格，否則臺灣鐵路管理局有權拒絕之。

1.10共同投標辦法第7條本文規定，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不得對同一採購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投標廠商若主張其合乎共同投標辦法第7條但書各款之情形，應於投標時檢附相關說明，供臺灣鐵路局審核，若為共同投標辦法第7條但書第三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尚需出具主管機關之正式公文，否則即視為不合乎該款之情形。

1.11共同投標廠商投標時，應由共同投標廠商，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指定之代表廠商繳納押標金及保證金；其應提供擔保者，亦同。

1.12契約價金由代表廠商統一請領，或由各成員分別請(受)領；其屬分別請(受)領者，並應載明各成員分別請(受)領之項目及金額。

1.13共同投標廠商應負連帶責任之事項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各款所列情形者，臺灣鐵路管理局應視可歸責之事由，對各該應負責任之成員個別為通知。

1.14臺灣鐵路管理局對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人之通知，與對共同投標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